

证券代码：870608

证券简称：印象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手册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致力推动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为了推进 ESG 工作开展，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特制订本手册。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对于为本集团股东、客户、员工，乃至广大社群创造长期价值极为重要。本集团关注日常运作对环境及社会的影响，力求为社会树立良好榜样，在进行业务运营的同时，努力满足经济、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之利益，竭力达至最佳平衡。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释义

第三条 本程序手册适用于本集团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各部门及全体员工。

第三章 主要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

(一) 审议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批准予以披露，及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二) 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执行，以确保遵守法律及监管要求；

(三) 董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若有工作需要，董事会可召开额外会议。

第五条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小组及其成员

(一) 定期沟通与汇报，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获知 ESG 风险管理、目标、计划以及执行情况及进展，保证 ESG 管理的有效性。

(二) 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落实经董事会通过的各个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

(三) 组织协调环境、社会及管治各项工作开展，定期评估公司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的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

(四) 协同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并复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

(五) 就改善本集团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进行内外部的重要性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六) 监督及指引各部门执行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并执行考核；

(七) 推行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如减排、环境绿化工程、社区活动等）。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与第三方咨询机构协作，确定年度报告范围及重要性评估，对内外部利益相关者进行调研，编制环境与社会范畴定量数据收

集表及面向各部门采集信息。

第七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小组数据管理员需协调监督本公司各部门数据提报，对各部门提供的数据，依据数据来源证明资料进行审核。数据管理员对数据来源证明资料整理存档，保证数据来源有据可查。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收集的资料撰写并形成《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最终报告。

第九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小组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向董事会汇报，并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手册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手册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手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手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印象大红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